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唐河县马振抚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筑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修建道路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施工场所，保证供水、供电及道路畅通。
- 2、乙方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二、合同主体内容

- 1、施工地点：唐河县马振抚镇八里冲村外范庄自然村硬化道路 1546 平方米。
- 2、工程总造价：155234.81 元，其中财政奖补资金 154600.00 元。
- 3、材料由甲方自购，甲方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施工结束后经验收合格，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总资金的 3%）一年后付清外，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 2、甲方如不能提供施工场所、水路电不能“三通”、影响施工进度，乙方有权利追加因不能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附加条款

施工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唐河县马振抚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筑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审计报告

唐仁信基建审(2025)042号



唐河县马振抚镇人民政府：

我们接受委托，对唐河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马振抚镇八里冲村委外范庄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实施决算造价审核，唐河县马振抚镇人民政府对其提供的建设项目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这些相关资料并结合实际勘验数据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唐河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马振抚镇八里冲村委外范庄自然村道路硬化；
- 2、工程内容：路床整形、碾压、18公分厚C25混凝土道路；
- 3、施工单位：河南筑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施工日期：2024年12月。

二、审核依据

- 1、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财政奖补项目方案、立项、竣工等资料；
- 2、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相应的计价办法
及有关的建筑法规文件;

3、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施工阶段《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
价并参考市场价调整。

三、审核结果

经审核:唐河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马振抚镇
八里冲村委外范庄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决算造价为 157,642.39
元(详见附表)。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